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李立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華羿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羅錦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呂志文

　　蘇羅某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零陸萬肆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壹仟零玖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大華羿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大華羿公司)、羅錦雪、呂志文、蘇羅某丹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大華羿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5日邀同被告羅錦雪、呂志文、蘇羅某丹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大華羿公司就現在(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；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

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於新臺幣(下同)2,000萬元額度內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。嗣被告大華羿公司於105年3月1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「借款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6筆借款金額合計為1,000萬元，詎自109年8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6筆借款尚積欠本金共計606萬4,9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因被告羅錦雪、呂志文、蘇羅某丹為上開借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該欠款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大華羿公司、羅錦雪、呂志文、蘇羅某丹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273條、第740條亦有明定。

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4份、保證書1份、借款明細表、借據6份（本院卷第17至36頁、105頁至139頁）等影本為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。是本院審酌上開卷附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已如前述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費用6萬1,093元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附表：(金額：新臺幣)
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約定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60萬元	17萬元	自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3%	自民國109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6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40萬元	39萬6,681元	自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計	3%	自民國109年9月27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26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自民國110年3月

			算之利息。		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25萬元	125萬元	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3%	自民國109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13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自民國110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375萬元	375萬元	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3%	自民國109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10年3月13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自民國110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5	105萬元	17萬4,392元	自民國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3%	自民國109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10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自民國110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6	195萬元	32萬3,868元	自民國109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3%	自民國109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10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自民國110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000萬元	606萬4,941元			